

阳新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鄂德资绩评字[2022]第0003号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按照本次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量化评分标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为 86.5 分，执行结果级别为良（80-90 分），评分详情见下表：

评价准则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级别
决策	21	1	20	良
过程	17	5.5	11.5	
产出	30	0	30	
效益	32		25	
综合绩效	100	13.5	86.5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在项目决策阶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缺少审批文件，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

在项目过程阶段，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有效执行，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未见项目资金统筹使用调整文件、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力不足。

项目产出阶段，中央造林补助项目和长防林项目均按时完成年初预算任务，项目建设内容均成功通过省级验收，成效显著。

在项目效益阶段，项目带动了社会资金投入，提高了群众就业机会，

保护了森林生态系统，但存在后期管护不足问题，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三、存在问题

（一）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无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单独设立项目专项资金明细账

根据现场了解，2021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分为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资金 380 万元和长防林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但这两笔项目资金均与精准灭荒资金统筹发放使用，未见资金统筹使用及调整相关文件；未单独设立项目资金专项明细账。主要原因为中央造林与长防护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属于精准灭荒工作范围内，资金管理认识不足。

2、无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湖北省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工作档案和造林管护档案制度，单独立档，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整理和档案保管，确保档案完整、资料齐全。但现场调查发现，阳新县自然资源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如未见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380 万元）审批文件，其余项目资料也未单独立档存放，未有专人管理。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3、造林后期抚育管护不足，缺少专业人才

根据现场走访发现，目前阳新县仅一半乡镇有专业育林技术人员，对于造林验收成功后的后期抚育管护等工作，大多依靠承包林地的百姓，项目后期的抚育管护工作有待加强。主要原因为原林业局与国土部门合并，导致部分技术人员转岗，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人才队伍建设存在断层现象。

四、结果拟应用建议

1、设立专用会计明细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在项目执行前，应针对部门内项目设立专用明细账，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账户资金收支凭证即可查询详细收支记录，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避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等；资金拨付动向，应按相应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

2、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档案管理意识

遵守国家、省、县级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管理，做好相关工作的分类统计、归档工作。安排专人定时对于项目资料进行整理筛选，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汇编成册，实现定期的汇总机制。相关资料文件及时进行公示留存或装订成册。

3、加强后期管护，引进符合要求的人才

一是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巩固建设成果。二是响应国家政策，加强相关人员招聘；针对基层专技人才特点，分类设置标准，实行差别化评价，对基层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定专门的评价标准，畅通基层人才职称晋升通道。

评价单位：湖北德势弘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1:



主评人 2:



二〇二二年八月下旬